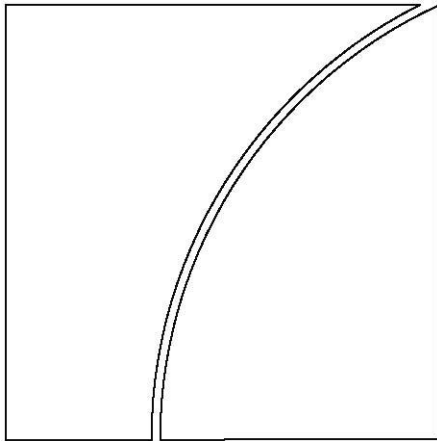


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Basel III: the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淨穩定資金比率

2014 年 10 月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目錄

| | |
|-------------------------------|----|
| I. 前言..... | 1 |
| II. 定義及最低要求..... | 2 |
| A. 可用穩定資金之定義..... | 3 |
| B. 資產及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應有穩定資金之定義..... | 6 |
| III. NSFR 應用議題..... | 13 |
| A. 計算及申報頻率..... | 13 |
| B. 應用範圍..... | 13 |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

1. 前言

1. 本文件將針對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以下簡稱 NSFR)進行說明, 其為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展更具復原能力的銀行體系所做的主要改革之一。NSFR 將要求銀行維持與銀行資產及資產負債表表外業務有關的穩定資金。一個永續的融資結構是為了減少對銀行正常融資來源中斷, 侵蝕其流動性部位, 而提高其違約風險及潛在地導致更廣泛系統性壓力的可能性。NSFR 限制銀行對短期批發性資金的過度依賴, 並鼓勵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外資產的融資風險進行更充分的評估, 以促進資金來源的穩定性。本文件詳述 NSFR 之規範與其實施時程。
2. 銀行進行期限轉換(Maturity transformation)係為金融中介機制的重要一環, 有助於有效的資源分配和信用創造。然而, 銀行限制其核心(通常缺乏流動性)資產過度依賴非穩定資金的個別誘因卻很薄弱。就如同銀行可能存在個別誘因透過相對廉價且充沛的短期批發性資金以提高槓桿操作, 來快速擴張資產負債表部位。資產負債表部位的快速成長會削弱個別銀行對流動性(及償債性)衝擊的應變能力, 並且當銀行無法去化龐大資金缺口所帶來的成本, 將會產生系統性的影響, 而一個高度關聯的金融體系將會加劇這外溢效果。
3. 於 2007 年金融危機初期之「流動性階段(liquidity phase)」, 儘管許多銀行符合當時資本適足要求, 仍因未能審慎管理其流動性而陷入困境。此次金融危機彰顯流動性對於整個金融市場與銀行體系正常運作之重要性。金融危機發生前, 資產市場非常活絡, 且容易取得低廉的資金。然由此次金融危機市場情勢迅速反轉顯現流動性消失速度之快, 且流動性不足可能持續相當長的時間。銀行體系承受巨大的壓力, 致使各國中央銀行必須對貨幣市場挹注流動性, 某些情況下甚至須對個別金融機構注資。
4. 若干銀行此次經歷困境肇因於未遵守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有鑒於此, 委員會於 2008 年發布「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以下簡稱健全準則(Sound Principles)」, 以做為流動性架構之基礎¹。該健全準則詳列風險管理和資金流動性風險監理之具體指引, 並應有助於提升該重要領域之風險管理, 惟需建立在銀行與監理機關皆徹底執行之前提下。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各國監理機關執行健全準則, 以確保銀行皆遵循此基本準則。
5. 委員會另訂定了兩個融資及流動性最低標準, 以進一步強化其流動性架構。委

¹ 「健全準則」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44.htm。

員會設計這些標準期能達到兩個獨立但具互補功能之目標。第一個目標係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短期復原能力，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high-quality liquid assets, 以下簡稱 HQLA) 以支應持續 30 個日曆日的重大壓力情境。因此，委員會訂定流動性覆蓋比率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以下簡稱 LCR)² 來達成此一目標。第二個目標是減少在較長期間下的融資風險，透過要求銀行以充足之穩定資金來源支應業務發展，以減輕未來融資壓力的風險。為達到第二個目標，委員會訂定 NSFR。

6. 各銀行除必須遵守 LCR 及 NSFR 之最低量化標準，委員會另訂定一套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藉以衡量銀行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的其他面向。這些工具可加強國際間持續監控銀行流動性及融資風險暴險之一致性，同時俾利於母國與所在國監理機關間之溝通。目前雖然在 2013 年 1 月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文件中，這些是做為補強 LCR 與 NSFR 之工具，而其中契約期限錯配指標，特別是資產與負債剩餘期間超過 1 年的部分，應被認為是一種輔助 NSFR 有用之工具。
7. 經過一段觀察期間，委員會於 2010 年決定檢視 NSFR 的發展，其重點在於處理金融市場機制及經濟體系所產生的非預期結果，並針對幾個要項進行改善，特別是：(1) 零售業務活動的影響；(2) 針對資產與負債中短期配置的資金處理；以及 (3) 分析 1 年內時間帶之資產與負債。
8. 根據 2010 年發布流動性風險架構³所訂定之時程，NSFR 最低標準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II. 定義及最低要求

9. NSFR 定義為銀行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應有穩定資金。在持續經營基礎下，此一比率不得低於 100%。「可用穩定資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依 NSFR 定義係指預期可支應超過一定期間(即 1 年以上)之資本及負債項目。金融機構對穩定資金的需求量(即「應有穩定資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為該機構所持有各類型資產依其流動性特性及剩餘期間所計算數額，亦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外 (Off-balance sheet, 以下簡稱 OBS) 暴險。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geq 100\%$$

²參閱 2013 年 1 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238.htm。

³參閱 2010 年 12 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88.htm。

10. NSFR 主要由國際上所議訂的定義及校準所組成。然而，若干組成項目仍可由各國家及地區自行裁量，以反映各國家及地區獨特狀況。在此情況下，各國家及地區監理裁量權應於其法規中明確敘述。
11. 做為監理機關衡量融資風險的主要指標，NSFR 須輔以監理評估作業。各國監理機關為適切反映個別銀行之融資風險，並評估其對健全準則之遵循，亦可要求個別銀行採用更嚴格之標準。
12. 此一標準中的可用及應有穩定資金將進行校準，以反映對負債穩定度及資產流動性的推測程度。
13. 此一校準作業可從兩個方面來反映負債穩定度：
 - (a) 融資期間—NSFR 假設長天期負債較短天期負債更為穩定。
 - (b) 融資種類及交易對手—NSFR 假設對於零售客戶的短天期(1 年內到期)存款及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短天期資金較其他交易對手所提供相同天期的批發性資金更為穩定。
14. 在決定各項資產中應有穩定資金的適當數額，必須考量以下條件，並辨識各條件間的可能取捨：
 - (a) 具回復性的信用創造—NSFR 需要穩定資金用以提供實體經濟一定比例之貸放，以確保此類貸放中介機制之連續性。
 - (b) 銀行行為模式—NSFR 假設銀行為維持客戶關係，試圖展延大部分即將到期之貸款。
 - (c) 資產期限—NSFR 假設部分短期資產(1 年內到期)需要較少比例的穩定資金，因為銀行讓部分比例的資產到期，而非將其展延。
 - (d) 資產品質及流動性價值(liquidity value)—NSFR 假設未受限制高品質資產可進行證券化或交易，即易於做為擔保品取得額外資金或在市場上出售，故毋須全數由穩定資金支應。
15. 銀行亦被要求準備額外穩定資金來源，用以支應至少一小部分因資產負債表表外承諾及或有融資義務所產生之潛在流動性要求。
16. 除非另有具體說明，NSFR 所用名詞定義與 LCR 所列一致。所有 NSFR 中對照到 LCR 之名詞定義皆可參考由委員會所發布之 LCR 標準。若銀行所在國家及地區之 LCR 標準較委員會更為嚴格，監理機構可衡量是否將此一較嚴格定義套用於 NSFR。

A. 可用穩定資金之定義

17. 可用穩定資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以下簡稱 ASF)的衡量係基於該機構資金來源所具相對穩定的廣泛特性，包含負債之契約到期日以及不同類型的資金提供者提領資金習性的差異性。ASF 的計算，首先係將該機構的資本及負債

之帳面價值歸類為如下所示 5 類之一，分類至各類別之金額再乘上 ASF 係數，而 ASF 總額為該加權金額之合計數。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帳面價值係指適用任何法定扣除項、監理排除規定(filters)或其他調整前之金額。

- 18.在決定權益與負債工具之到期日，係假設投資者在最早可執行賣回權的日期即行使該權利。對銀行有權執行選擇權之資金，監理機關應考慮銀行因信譽因素之限制而不得行使選擇權的可能性⁴。特別是，當市場預期某些負債將於法定最後到期日前遭贖回時，基於計算 NSFR 之目的，銀行與監理機關應假定該行為會發生，並將這類負債計入適當的 ASF 類別。對長期負債而言，僅其現金流量落於或超過 6 個月與 1 年時間帶之部分應分別被視為「6 個月以上且小於 1 年」以及「1 年以上」之有效剩餘期間。

衍生性商品負債金額之計算

- 19.衍生性契約之重置成本(由市價評價取得)為負值時，列計為衍生性商品負債。若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契約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⁵附錄第 8 段及第 9 段之規定，則該契約所涵蓋之衍生性商品暴險組合之重置成本得採淨額計算。
- 20.於計算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時，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存出之擔保品係屬價格變動保證金者，不論資產類型為何，都應從負的重置成本中扣除^{6,7}。

適用 ASF 係數為 100%之負債和資本工具

- 21.適用 ASF 係數為 100%之負債和資本工具包括：
- (a)適用資本扣除項前之法定資本總額(定義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本文第49段⁸)，且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1年的部份；
 - (b)所有不屬於(a)且有效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的資本工具，但排除任何存在明確或嵌入選擇權，因執行選擇權使預期剩餘到期期間小於1年之資本工具；以

⁴此可能反映一個情況，若銀行未針對其資金來源行使選擇權，此可能暗示其處於融資風險之狀況下。

⁵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2014 年 1 月版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270.pdf。

⁶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 = (衍生性商品負債) - (衍生性商品負債所存出之擔保品屬價格變動保證金之總額)。

⁷在銀行資產負債表所反映出會計架構的範圍內，與衍生性商品契約相連結所存出的擔保品以作為價格變動保證金之資產，基於 NSFR 之計算目的已自重置成本中減除者，則該資產不應被納入銀行的應有穩定資金(RSF)計算中，以避免重複計算。

⁸此處所述資本工具應符合規範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2011 年 6 月 (Basel III: A global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more resilient banks and banking systems, June 2011)」之所有要求，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89.pdf，且應僅計入過渡期間安排屆期後而完全導入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標準(亦即 2022 年)的金額。

及

(c)有效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擔保與無擔保借入及負債(包括定期性存款)的總額。但最終到期日超過1年之負債所產生小於1年的現金流量將不適用ASF係數100%。

適用 ASF 係數為 95%之負債

22.適用 ASF 係數為 95%之負債包括:由零售與小型企業戶⁹所提供之「穩定」(定義於 LCR 第 75 至第 78 段中)的無到期日(活期性)存款及/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定期性存款。

適用 ASF 係數為 90%之負債

23.適用 ASF 係數為 90%之負債包括:由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較不穩定」(定義於 LCR 第 79 至第 81 段)的無到期日(活期性)存款及/或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定期性存款。

適用 ASF 係數為 50%之負債

24.適用 ASF 係數為 50%之負債包括:

- (a) 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戶所提供之資金(擔保與無擔保),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 (b) 營運存款(定義於LCR第93至第104段);
- (c) 由主權國家、公共部門、多邊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以及
- (d) 非上述類別的其他資金(擔保與無擔保),其剩餘期間於6個月以上且小於1年者,包含來自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之資金。

適用 ASF 係數為 0%之負債

25.適用 ASF 係數為 0%之負債包括:

- (a) 非歸類於上述類別之所有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來自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¹⁰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其他資金;
- (b) 其他無特定到期日(stated maturity)之負債。此分類可能包含短部位(short positions)和開放式到期日部位(open maturity positions)。對於無特定到期日之負債以下有兩種例外情況可被特別處理:
 - 第一,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依據可能實現該類負債之最近日期予以認定。

⁹零售存款定義於 LCR 第 73 段。小型企業戶定義於 LCR 第 90 及第 91 段。

¹⁰基於監理機關裁量權,同一合作網絡之銀行間存款,於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自適用 ASF 係數 0%之負債中排除:(a)依某些國家或地區的法令要求提存於集中機構,且受合作銀行網絡間法定最低存款要求之限制,或(b)基於共同工作分擔且具合法、法定或約定協議情況下,只要收款行及存款行均參與同一機構網絡之相互保障計畫,以避免會員流動性不足與無力還款。該存款被指定的 ASF 係數,最高可達存款銀行同類型存款所適用的法定 RSF 係數,惟不可超過 85%。

以及

- 第二，非控制權益，應依據該類工具的期間認定，其期間通常為永續。

若這些負債的有效剩餘期間為1年以上者，則ASF係數適用100%；若有效剩餘期間於6個月至1年者，則ASF係數適用50%；

(c)若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大於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¹¹時，則以依第19段及第20段所計算之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與依第34段至第35段所計算之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之淨額列計；以及

(d)購買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於「交易日」所產生之應付款項，且符合(1)預期將於符合相關交易所或該交易類型慣例之標準周期或期間進行交割，或(2)未如期交割，但仍預期會交割者。

26.表1彙總各類ASF組成項目之說明及其所對應之最大ASF係數，據此標準可求出該機構之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表 1 | 負債類別暨其對應 ASF 係數彙總表 |
|----------|--|
| ASF 適用係數 | ASF 各類別的組成項目 |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資本總額(不包含第二類資本工具中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部分) • 有效剩餘期間為 1 年以上之其他資本工具及負債 |
| 9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穩定」的無到期日(活期性)存款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定期性存款 |
| 9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較不穩定」的無到期日(活期性)存款及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定期性存款 |
| 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非金融機構企業戶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 營運存款 • 由主權國家、公共部門與多邊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之資金，其剩餘期間小於1年者 • 非屬上述類別的其他資金，其剩餘期間於 6 個月以上且小於 1 年者，包含來自中央銀行與金融機構之資金 |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無特定期日之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存在特別處理措施) • 若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大於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則以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與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之淨額列計 • 購買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於「交易日」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B. 資產及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應有穩定資金之定義

¹¹ASF = 0% x MAX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 -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 0)。

27. 應有穩定資金之衡量，係基於該機構資產及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之流動性風險情況的廣泛特性。應有穩定資金之計算，應先將該機構資產的帳面價值歸類至所列示各類別中。分類至各類別金額再乘上其相關的應有穩定資金(RSF)係數，而 RSF 總額為加權金額加上資產負債表表外業務金額(或潛在流動性暴險)乘上其相關的 RSF 係數。除非另有具體說明¹²，否則各項定義可參考 LCR 相關項目。
28. 各類資產項目之 RSF 係數旨在估計在 1 年的期間內，特定資產因展期或無法透過出售或做為擔保借入交易之擔保品取得現金時，在無顯著的費用支出情況下須再籌資的金額。在此標準下，該金額預期由穩定資金來支應。
29. 各資產基於其剩餘期間或流動性價值，應配置適當的 RSF 係數。於決定一個金融工具的剩餘期間時，應假設投資人將執行任何選擇權以展延其到期日。針對銀行有權執行選擇權的資產，監理機關應考量銀行因信譽因素之限制而不得執行該選擇權的可能性。¹³ 特別是當市場預期某些資產將展延到期日，銀行與監理機關基於 NSFR 目的應考量此行為而將該類資產歸入相對應的 RSF 類別中。分期還款貸款中，1 年內需償還的部分可分類至剩餘期間小於 1 年的類別中。
30. 為決定應有穩定資金，該機構應(1)包含已買入但尚未交割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以及(2)排除已賣出但尚未交割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即使這些交易在交割日會計下未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中，並假設(1)這類交易並非以衍生性商品或擔保融資交易而帳列於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且(2)這類交易要反映該機構交割後的資產負債表。

受限制資產

31.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受限制¹⁴之剩餘期間在 1 年以上者，RSF 係數為 100%。資產未受限制時適用小於或等於 50%之 RSF 係數，受限制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且小於 1 年者，RSF 係數適用 50%。資產未受限制時適用大於 50%之 RSF 係數，受限制剩餘期間在 6 個月以上且小於 1 年者，其 RSF 係數與未受限制時一致。資產受限制之剩餘期間在小於 6 個月者，其 RSF 係數與未受限制時一致。此外，基於計算 NSFR 目的，因特殊央行流動性操作¹⁵而受限制之資產，得適用較低的 RSF 係數。至於適當的 RSF 係數為何，監理機關應與中央銀行討論並達成共識，但不應低於未受限制時該資產所適用之 RSF 係數。

¹²基於計算 NSFR 之目的，HQLA 定義為所有 HQLA，不考慮在計算 LCR 時某些 HQLA 會因 LCR 作業要求及 LCR 第二層資產和第二層 B 級資產上限而無法計入合格的 HQLA。HQLA 定義同 LCR 第 24 至第 68 段。作業要求詳列於 LCR 第 28 至第 43 段。

¹³這可能反映一情況，若銀行未針對其資產行使選擇權，可能暗示其處於融資風險之狀況下。

¹⁴受限制資產包含但不限於資產擔保證券或擔保債券(covered bonds)、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或擔保品交換交易中設質之資產。「未受限制」定義於 LCR 第 31 段。

¹⁵特殊央行流動性操作，通常被視為在一段期間的整體金融市場壓力下，及/或特殊的總體經濟挑戰時，央行為達使命而進行之非標準化且暫時性的操作。

擔保融資交易

- 32.就擔保融資合約而言，經由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例如附賣回及擔保品交換)所借入之證券，因銀行並未擁有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在資產負債表及會計處理上通常未將該有價證券認列於資產中。反之，銀行應認列經由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借出但仍擁有受益所有權之證券。任何經由擔保品交換交易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若未認列於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則銀行亦不應將其納入RSF項目中。因附買回或其他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所持有之受限制有價證券，若銀行仍擁有受益所有權且該資產仍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銀行應將這些有價證券分類於適當之RSF類別中。
- 33.假若淨額計算條件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第33(i)段所述一致時，與同一交易對手之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得以淨額計算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金額之計算

- 34.衍生性契約之重置成本(由市價評價取得)為正值時，列計為衍生性商品資產。若合格雙邊淨額結算契約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Basel III leverage ratio framework an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附錄第8段及第9段之規定，則該契約所涵蓋之衍生性商品暴險組合之重置成本得採淨額計算。
- 35.不論銀行使用中的會計制度或風險基礎架構中是否允許淨額抵銷，計算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時，因衍生性商品契約所收取之擔保品並不能抵銷重置成本正值金額，除非所收取的形式是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並且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槓桿比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第25段之規定。¹⁶其他任何資產負債表中已收取(a)與上述規則不符的價格變動保證金或(b)原始保證金之負債，仍不得與衍生性商品資產互抵，且ASF適用係數0%。

適用RSF係數為0%之資產

- 36.適用RSF係數為0%之資產包含：
- (a)可立即支付債務的硬幣及紙鈔；
 - (b)所有央行準備金(包含法定準備及超額準備)；¹⁷
 - (c)所有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的央行債權；以及

¹⁶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 = (衍生性商品資產) - (衍生性商品資產所收取作為價格變動保證金之現金擔保品)。

¹⁷ 法定準備所採用之RSF係數，監理機關應與中央銀行討論並達成共識，需特別考量準備金的要求是否必須隨時符合最低標準，及該國家或地區的長天期準備金需求應具備之程度，以要求相關的穩定資金支應。

- (d)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於「交易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且符合(1)預期將於符合相關交易所或該交易類型慣例之標準周期或期間進行交割，或(2)未如期交割，但仍預期會交割者。

適用 RSF 係數為 5%之資產

37.適用 RSF 係數為 5%之資產包括符合 LCR 第 50 段定義之未受限制第一層資產(排除上述適用 RSF 為 0%之資產)，包含：

- 在巴塞爾資本協定二(以下簡稱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為0%的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具市場性有價證券；以及
- 符合LCR之風險權數非適用0%的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發行之特定債務證券。

適用 RSF 係數為 10%之資產

38.以符合 LCR 第 50 段定義之第一層資產為擔保品，且銀行可於放款期間自由地再抵押該擔保品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的金融機構放款。

適用 RSF 係數為 15%之資產

39.適用 RSF 係數為 15%之資產包括：

- (a)符合 LCR 第 52 段定義之未受限制第二層 A 級資產，包含：
- 在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為20%的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或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具市場性有價證券；以及
 - 信用評等至少相等或相當於AA-之公司債（包含商業本票）及擔保債券。
- (b)未包含於第 38 段之所有其他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小於 6 個月的金融機構放款。

適用 RSF 係數為 50%之資產

40.適用 RSF 係數為 50%之資產包括：

- (a)符合 LCR 第 54 段定義及規範之未受限制第二層 B 級資產，包含：
- 信用評等至少 AA 之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RMBS)；
 - 信用評等介於 A+至 BBB-間之公司債 (含商業本票)；以及
 - 非由金融機構或其關聯企業發行於交易所交易之普通股權益證券；
- (b)任何符合 LCR 所定義且受限制期間於 6 個月以上且小於 1 年的 HQLA；
- (c)所有剩餘期間於 6 個月以上且小於 1 年的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放款；以及
- (d)符合 LCR 第 93 至第 104 段概述之以營運目的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應第 24(b)段規定者，適用 ASF 係數 50%之規範；以及
- (e)非屬上述類別且剩餘期間小於 1 年之所有其他非 HQLA，包括非金融機構企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 譯

業戶之放款、零售（即自然人）和小型企業戶放款，以及主權國家和公共部門放款。

適用 RSF 係數為 65%之資產

41.適用 RSF 係數為 65%之資產包括：

- (a) 符合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 35%以下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的自用住宅抵押貸款；以及
- (b)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符合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 35%以下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的非金融機構放款。

適用 RSF 係數為 85%之資產

42.適用 RSF 係數為 85%之資產包括：

- (a) 作為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¹⁸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及作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以下簡稱 CCP) 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當作為衍生性商品合約原始保證金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係適用較高的 RSF 係數，則應維持此較高的係數。有鑑於衍生性商品保證金和結算制度監管要求的持續導入，巴塞爾委員會將持續評估 NSFR 中保證金的處理措施。在這段期間，巴塞爾委員會將進行量化分析，於必要且適當的情況下會考慮替代方案。
- (b) 其他非屬金融機構放款，其不符合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權數 35%以下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的正常放款¹⁹；
- (c) 未違約且非屬 HQLA 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 1 年以上有價證券及交易所交易權益證券；以及
- (d) 實體交易商品，包含黃金。

適用 RSF 係數為 100%之資產

43.適用 RSF 係數為 100%之資產包括：

- (a)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 1 年以上之資產；
- (b) 若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大於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則以依第 34 段及第 35 段所計算之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與第 19 段及第 20 段所計算之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²⁰之淨額列計；

¹⁸代表客戶提供的原始保證金，因銀行不保證第三方的履約，將排除 NSFR 計算範圍。

¹⁹依 Basel II 架構第 75 段規定，正常放款係指逾期未超過 90 天者。反之，不良放款則為逾期超過 90 天者。

²⁰RSF=100%*MAX((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0)。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淨穩定資金比率」中文譯稿(僅供參考)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 譯

(c) 未包含上述類別之所有其他資產，包括不良放款、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金融機構放款、非交易所交易權益證券、固定資產、法定資本扣除項、保留利益、保險資產、子公司利益及已違約有價證券；以及

(d) 依第 19 段（扣除已提交價格變動保證金前）計算衍生性商品負債（即重置成本金額為負者）之 20%。

44.表 2 彙總特定資產類型所適用之 RSF 資產類別暨其對應 RSF 係數。

| 表 2 資產類別暨其對應 RSF 係數彙總表 | |
|------------------------|--|
| RSF適用係數 | RSF各類別的組成項目 |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 (硬幣和紙鈔) • 所有央行準備金 • 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之央行債權 •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於「交易日」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但不包括現金(硬幣和紙鈔)及央行準備金 |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符合LCR第50段定義之第一層資產為擔保品，且銀行可於放款期間自由地再抵押該擔保品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的金融機構放款 |
| 1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上述類別所有其他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小於6個月的金融機構放款 • 未受限制之第二層A級資產 |
| 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受限制之第二層B級資產 • 受限制期間在6個月以上且小於1年之合格HQLA • 剩餘期間在6個月以上且小於1年的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放款 • 以營運目的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非屬上述類別且剩餘期間小於一年之其他所有資產，包含非金融機構企業戶放款、零售和小型企業戶放款，以及主權國家和公共部門的放款 |
| 6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之住宅擔保抵押放款，其在Basel II標準法之信用風險權數為35%以下 •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符合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下風險權數35%以下之未受限制且剩餘期間1年以上的非金融機構放款 |
| 8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做為衍生性商品契約保證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以及提供做為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 • 其他在Basel II標準法之信用風險權數為35%以上正常放 |

| | |
|------|--|
| | <p>款，未受限制且剩餘到期日在1年以上，不包括對金融機構放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受限制且未違約之有價證券，其非屬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且剩餘期間在1年以上；以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 實體交易的商品，包括黃金 |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受限制期間達1年以上之資產 • 若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大於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時，則以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與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之淨額列計 • 依第19段計算所得之衍生性商品負債的20% • 未包含於上述類別之所有其他資產，包括不良放款、剩餘期間1年以上之金融機構放款、非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固定資產、法定資本扣除項、保留利益、保險資產、子公司利益及已違約有價證券 |

相互依存的資產與負債

45. 在有限制的狀況下，國家監理機關有裁量權決定特定的資產及負債在契約的協議上是否相互依存，而使得當資產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上時負債無法屆期、資產產生的本金支付無法用於償還負債以外的用途、以及負債不能用以支應其他資產。對於相互依存的項目，在符合下列的準則下，監理機關可以調整RSF及AFS係數使其均為0%：

- 個別相互依存的資產和負債項目，必須可明確辨識。
- 負債與其相互依存之資產的到期日及本金應相同。
- 銀行僅充當將收取的資金(相互依存的負債)流通至相對應的依存資產之轉付單位(pass-through unit)。
- 每組相互依存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對手不應相同。

在行使裁量權之前，監理機關應考慮是否會產生不當誘因或非預期的結果。

適用監理機關行使裁量權而例外處理的範例應該清晰易懂且明確，並在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規中予以清楚說明，俾提供各國國內及國際間有所瞭解。

資產負債表外暴險

46. 許多 OBS 潛在流動性暴險需要很少的直接或立即資金，但經過較長的期間可能導致顯著的流動性枯竭。NSFR 針對多項 OBS 業務活動指定 RSF 係數，以確保金融機構對部分 OBS 暴險備有穩定資金，以支應未來 1 年預期所需資金。

47. 比照 LCR，NSFR 依據是否為信用、流動性融資額度承諾或其他或有融資義務，將 OBS 暴險分類。表 3 定義特定 OBS 暴險類型所屬的 OBS 之 RSF 類別暨其對應 RSF 係數。

| RSF適用係數 | RSF類別 |
|---------------------|---|
| 目前未動用額度的5% | 任何客戶之不可撤銷的及有條件可撤銷之信用和流動性融資額度 |
| 監理機關可以根據本國情況指定RSF係數 | 其他或有融資義務，包括的商品和工具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條件可取消的信用和流動性融資額度 • 與貿易融資有關的義務（包括保證及信用狀） • 與貿易融資無關的保證及信用狀義務 • 非契約性義務，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本身所發行債務或相關導管、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此融資工具之潛在買回要求 - 客戶預期具市場性之結構型商品，如可調整利率票券 (adjustable rate notes)、變動利率債務工具(variable rate demand notes, VRDNs) - 以維持價值穩定為目標之基金 |

III.NSFR 應用議題

48.本節概述有關 NSFR 應用的兩項相關議題：銀行計算及申報 NSFR 之頻率，和 NSFR 的應用範圍。

A.計算及申報頻率

49.銀行應持續符合 NSFR 的要求。NSFR 應至少每季申報。申報提交期限應不逾巴塞爾資本協定所准許的期限。

B.應用範圍

50.本文 NSFR 要求係遵循 Basel II 架構²¹第一部分(應用範圍)中所訂之應用範圍。NSFR 應在合併基礎上，適用於所有的國際性活躍銀行，但也可能用於其他銀行及國際性活躍銀行的任一子公司，以確保國內銀行與跨國銀行更具適用之一致性與公平競爭。

51.無論 NSFR 的應用範圍為何，為符合健全準則所述之第 6 項準則，銀行應積極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暴險與個別法律實體、國外分行、子公司及整體集團層級的資金需求，並考量流動性移轉相關之法律、規範及作業面的限制。

²¹參閱資本衡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規定：2006 年 6 月修訂版本(*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Comprehensive Version, June 2006*)，請連結 www.bis.org/publ/bcbs128.htm。